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3-050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罕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高罕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罕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罕翔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程宇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罕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系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股份。公司将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高罕翔先生承诺将继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高罕翔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5,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678,242 股的比例为 0.01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9.71 元/股，最低价为 86.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88,185.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5,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678,242 股的比例为 0.01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9.71 元/股，最低价为 86.4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88,185.9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直销柜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并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方案

1、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

2、对于基金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本公司旗下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转换 | 定投 | 定投起点（元） |
|---|---|---|---|---|
|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 A 类：016239<br>C 类：016240 | 是 | 是 | 100 |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海通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 。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80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对公司有关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9 月 28 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事项的问询函》【2023】33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提交了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拟向新华三采购算力服务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93 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采购合同所涉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属于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性，公司前期也无相关业务经验。根据前期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短，暂无实质性业务开展。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新业务已实际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人员安排、技术开发或外购安排及推进情况、新业务是否涉及行政审批及相关进度，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运营资质、是否已与意向客户签署意向合同；（2）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在开展新业务的初期阶段进行大额采购的主要考虑，本次采购事项决策是否审慎、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二、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器单价为 210 万元，合同总价为 6.93 亿元。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货币资金为 13.8 亿元，其中 5.9 亿元为募集资金，受限资金 7.7 亿元，公司可用流动资金仅约 2000 万元，规模有限，本次采购金额较大，远超可用资金规模。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采购资金的安排统筹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初步安排，目前是否存在资金提供意向方，与资金提供意向方的洽谈情况等；（2）结合相关筹资计划实施完毕以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利息费用、偿债能力等，说明公司筹资安排是否具有可实现性，是否存在因资金不足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三、本次采购金额较大，且涉及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新业务，公司本次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购事项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各个环节的时间、决策内容和各环节负责人；（2）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本次采购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相关决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四、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至今增持及减持情况；（2）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3）请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在收到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087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获得上海市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公司投资的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项目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按照国家煤电“先立后改”工作部署，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清洁绿色高效煤电机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电力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助力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发电效率高、能耗低、排放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煤电产业装机结构，提升公司在电力市场上的竞争力。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086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闵行发电厂 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投资建设的闵行发电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示范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闵行燃机示范项目”）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正式投产。

闵行燃机示范项目位于上海市西南郊闵行工业区，规划建设 1 套 468MW（F 级）和 1 套 745MW（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F 级机组已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此次正式投产的是 H 级机组。

此次投产的 H 级燃机是第一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成功引进的全球首台套 GT36-S5 型 H 级重型燃机，联合循环整体效率超过 62%。H 级燃机的成功投产，对于保障上海超大城市用能安全、优化上海地区能源结构、促进我国重型燃机技术进步具有重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8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以及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1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2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拓宽业务发展资金来源，公司全资孙公司捷锐机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将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调至捷锐机电。调剂后，公司 2023 年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孙公司采购货物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给予捷锐机电 3 亿元采购货物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 3 亿元担保已通过审议程序，不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39BYCP43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 2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头尾料、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光伏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信息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非居住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玻璃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捷锐机电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末（经审计） | 2023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8,934.98 | 50,916.73 |
| 负债总额 | 25,353.40 | 44,124.66 |
| 净资产 | 3,581.58 | 6,792.07 |
| 项目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703.55 | 30,323.00 |
| 净利润 | 743.42 | 3,210.49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以及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18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4.2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 年 09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 年 0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韩剑先生；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财务总监宋海洋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柳彬先生出席了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 1：顺义区拥有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集聚了瑞能半导体、泰科天润等代表性实体企业，作为现代制造业大区，聚集了中航复材、汉飞航空等一批航空航天产业方面硬核领军企业。空港股份作为北京市顺义区国资委控股公司，在传统地产业务不断衰落面临转型之际，应当充分利用好区位优势和证监会收紧 IPO 历史机遇期，拥抱“等”“靠”思想，充分挖掘内部资源，积极主动出击，实现公司转型升级、投资者回报与区域经济发展的良性互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宝贵意见，同时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建言献策，公司将认真听取、研究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

问题 2：空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任期届满，目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尚未完成，请问公司是否能预计董事会换届选举时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股东正在积极推进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3：国家近期出台较多利好房地产的政策，同时公司终止出让房产子公司并对建筑子公司提供较充足的资金支持。请问公司是否有进一步做好做强房产公司的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现有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积极研究学习最新产业政策，推进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在盘活存量资产基础上，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力改善公司基本面，力求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4：感谢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给投资者提供了一个与公司管理层交流的平台。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公司受天源建筑、天瑞置业、诺丁山置业等房地产业务影响，将继续入不敷出。公司是否考虑采取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避免业绩持续亏损？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扎实做好现有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下积极推进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力改善公司基本面，力求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5：2015 年 12 月，空港股份向国开金融非公开发行股份 4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5 元每股，如今 8 年过去了，公司股价却跌到了 8 元多。面对国有资产的流失，空港股份和国开金融将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扎实做好现有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下积极推进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力改善公司基本面，力求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同时，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9：23 年度再亏损就要 ST 了，公司有没有应对之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扎实做好现有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下积极推进公司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力改善公司基本面，力求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最新的监管政策，公司相关指标未触及被实施 ST 相关标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0：年复一年的转型升级什么时候能盼到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转型升级需综合考量宏观经济、产业经济、区域经济及自身业务特点确定，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空间，也需要广大投资者的理解和支持，业务模式转型升级的具体动向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1：请问董事会换届有没有时间表？现在进度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股东正在积极推进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公司将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 12：上次提问董事会换届回答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就举行换届，请问是何有关事项，现在已经确定好了吗？有无时间表计划，请明确回答，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有关事项是指新任董、监事候选人提名、任职资格审核等工作，在有关事宜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2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朱锦伟先生（以下或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股份 50,362,1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56%，其中 41,778,17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首发前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上市流通；其中 8,584,000 股为朱锦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锦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69,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 1.00%。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朱锦伟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4,4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56%减少至 7.56%；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朱锦伟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0,362,170 | 8.56% | IPO 前取得：41,778,170 股<br>大宗交易取得：8,584,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朱锦伟 | 5,869,970 | 1.00% | 2023/9/5 ~ 2023/9/27 | 集中竞价交易 | 16.50 - 17.08 | 82,015,255.06 | 44,492,200 | 7.56% |

注：上述减持总金额已扣除交易佣金、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相关交易费用及税费。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所采取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朱锦伟 | | |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 | | | | |
| 权益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类型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 朱锦伟 | 集中竞价 | 2023/09/05-2023/09/27 | 人民币普通股 | 5,869,970 | 1.00 |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朱锦伟 | 持有股份 | 50,362,170 | 8.56 | 44,492,200 | 7.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362,170 | 8.56 | 44,492,200 | 7.56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